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销号评估报告

(整改任务清单序号 8)

一、整改任务

(一) 反馈问题

根据《广东省锅炉污染治理实施方案(2016-2018 年)》要求,到 2017 年全省具备一定规模用热需求的园区基本实现集中供热,供热区域分散供热锅炉必须在集中供热项目建成后 3 个月内关停。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应于 2017 年 6 月淘汰的珠江啤酒厂 2 台分散燃煤锅炉(12 蒸吨/小时)仍未淘汰。(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二) 责任单位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四) 整改目标

按要求完成园区集中供热管路铺设范围内的锅炉淘汰工作。

(五) 整改措施

1.珠江啤酒厂应在 2019 年 7 月底前完成 2 台分散燃煤锅炉

(12 蒸吨/小时)的淘汰工作，并完成与园区集中供热连接管路的铺设，实现正式通气使用。

2.对园区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周边开展更深入、更细致的摸查，做好淘汰锅炉的使用登记注销工作；对明令淘汰的锅炉开展现场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至 2019 年 7 月，珠江啤酒的分散燃煤锅炉已淘汰，园区集中供热管路铺设范围内所有分散供热锅炉均已淘汰。

(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珠江啤酒于 2019 年 5 月完成与园区集中供热连接管路的铺设，6 月实现正式通气使用。在开始使用集中供热过程中，因集中供热蒸汽压力不稳定影响了啤酒生产和产品质量，其 2 台锅炉临时备用。经过一个多月的调试，集中供热蒸汽压力趋于稳定，可以满足啤酒生产的需求后，珠江啤酒于 7 月底停用并淘汰了 2 台分散燃煤锅炉（12 蒸吨/小时）。

2. 按照市督察整改要求，在珠江啤酒使用集中供热后，园区管委会继续对园区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周边开展更深入、更细致的摸查，并做好锅炉整改淘汰工作。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园区集中供热运营单位为梅州迪森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在园区集中供热管路铺设范围内，所有有用热需求的企业（合计 9 家）均已与集中供热建设运营方迪森公司签订集中供热合同接受集中供热服务。摸查情况见下表：

附表 广梅园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用热项目摸查情况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

序号	用热企业名称	原有锅炉情况	使用集中供热情况	备注
1	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2 台 12 蒸吨/小时的燃煤锅炉。2019 年 7 月已淘汰。	已使用集中供热。	
2	梅州伊利冷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 台 6 蒸吨/小时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2017 年 9 月已淘汰。	已使用集中供热。	
3	梅州湘大生物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未建设锅炉。	已使用集中供热。	
4	梅州九鼎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未建设锅炉。	已使用集中供热。	
5	广东金海康营养品股份有限公司	未建设锅炉。	已使用集中供热。	
6	广东复兴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未建设锅炉。	已使用集中供热。	
7	梅州隆睿食品有限公司	未建设锅炉。	已签集中供热合同。	
8	梅州市珍宝金柚实业有限公司	未建设锅炉。	已签集中供热合同。	
9	广东合百草制药有限公司	未建设锅炉。	已签集中供热合同。	

三、评估结论

经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评估，该项整改任务的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整改任务达到整改目标要求，符合销号标准。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